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姚家街道办事处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102201902001188

采购人：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姚家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2
第四章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7
第六部分 附 件.....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姚家街道办事处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95 号

联系人：王科长

联系方式：0531-81856550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

联系人：张娟娟

联系方式：18596098650 0531-88809762-8009

二、项目名称：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姚家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SDGP370102201902001188

三、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服务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姚家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78

四、需求公示（见附件）

五、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19年09月09日09时00分至2019年09月16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财务部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首先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成功注册，进行网上报名并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登记报名确认，不按规定报名不予接受。报名时必须携带带营业执照副本、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结果截图（截图需打印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站报名成功截图。以上证件提供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4. 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五、公告期限：2019年09月08日至2019年09月16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年09月24日13时30分至2019年09月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会议室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年09月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会议室

八、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娟娟 联系方式：18596098650 0531-88809762-8009

九、招标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0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姚家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服务期限	一年
4	质量标准	参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需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资质审查以见证机构最终审查结果为准。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62.78 万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总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0	报价有效期	公开报价后 90 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 四份副本, 电子版一份 (可读 U 盘), 报价一览表三份 (单独密封)
12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13	付款方式	正式运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额的 30%, 正式运营半年付合同额的 40%, 正式运营服务期满一年乙方在十个工作日内与甲方一起完成满意度测评, 满意度在 3 分 (含 3 分) 以上, 付合同额的 30%。如果满意度在 3 分以下, 按打分对应分数的比例拨付剩余款经费。 (满意度评估表见附件)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提出疑问时间及方式	时 间: 2019 年 09 月 17 日上午 11:00 前 (北京时间) 方 式: 各供应商如有疑问, 可标注好公司名称后, 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sdldzbd1@163.com 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单位; 联系电话: 0531-88809762-8009
14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19 年 09 月 24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会议室
15	公开报价 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19 年 09 月 24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会议室
1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节能、环保产品。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2 《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对符合条件的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4% 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审价格总分值的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 in 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价格 in 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技术总分值的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技术 in 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	----------	---

		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技术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酌情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且经过认证的节能、环保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目录证明材料及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 6%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 2.2 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2.3 如报价人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
--	--	--

		业声明函，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2.4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5 如发现报价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报价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残疾人企业 3.1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	--	--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姚家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并进行报价竞争的单位。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监督管理机构”系指济南市历下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三、踏勘现场

1. 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供应商 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费用自理。因供应商不 到场踏勘或踏勘不严谨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报价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 供应商利用的资料,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供应商及其 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 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等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 担责任。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第六部分 附件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递交报价文件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澄清内容发送至 sdldzbd1@163.com,并电话通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列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报价截止时间前5日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五、报价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 报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报价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报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部分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二);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2019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企业需提供税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19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后附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截图）

（6）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③如报价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1、以上1-5项资料须需报价现场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需单独密封）

2、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及资格证明不合格、不按要求密封的均为无效报价。

2、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的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项目团队人员的投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构成情况、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成员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4）已完成同类型采购项目案例一览表及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5）商务偏离表；

（6）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款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认识；

（2）服务方案；

（3）管理制度；

（4）管理机构运作方法；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员工培训方案；

（7）考核方案；

(8) 档案管理方案；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报价文件的编写方式

1. 供应商必须将报价文件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页编制“报价文件目录”。提供电子版 U 盘一份，以供备份（单独封存）。

2.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报价文件以及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三份。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三份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4. 报价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报价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报价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5. 因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报价文件胶装密封制作。

7. 未按上述要求编写、编制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 报价文件的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四) 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 报价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 U 盘、资格证明文件分别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 密封内容（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 U 盘、资格证明文件）；

(4) 每一密封封面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之前不准启封（公章）”字样。

(六) 报价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会议室

截止时间：2019年09月24日14:00分（北京时间）

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报价文件后，供应商在签到处进行签到。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5. 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七) 迟交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八) 报价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报价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报价文件一致。

2. 报价文件不能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进行变更。

3.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日历日），供应商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报价文件。

（九）报价要求

1. 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在提交的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唱价结束后，并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再进行第二轮报价。成交以最后一轮报价为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培训费、管理费以及投标人的利润和税金等，其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并缴纳社会保险，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 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标准、服务期限等。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成交后不允许擅自转包或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4. 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所附的“报价组成明细表”上写明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总报价。报价时，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的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的磋商方案和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6. 供应商应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8. 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明确列出，不包括报价优惠。供应商在询标过程中增加的优惠条款将不作为评审考虑因素。

（十）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正本及分项报价合计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供应商须提供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合价为准，并以此修改单价。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的采购节能产品的，在资格条件中明确，则不需要进行加分。属于节能产品目录中不需要强制采用节能产品的，则需要进行加分。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清单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所报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应当增加节能、环保评审因素，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1) 在价格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5%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5% $\times$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2)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times$ 5% $\times$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

3.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办法说明：本采购文件中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

物。本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及以上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及以上企业。(1)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

(2)具体价格扣除公式为：小微产品评标价格=投标价-投标价×扣除比例

(3)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开标时，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及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4)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5)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

(6)评审、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六、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在中国境内注册，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企业、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等违法或失信主体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法律、法规对符合供应商的其他要求、规定。

5、向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6、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7.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另外，合格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报价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合格的供应商将具有参加报价的资格。

七、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截止之日，报价有效期为90天（日历日）。

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磋商费用

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2. 成交服务费：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服务费。

3. 律师见证费：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公证（见证）机构交纳成交金额 0.1%的公证费。不足500元，按500元交纳。

九、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的。
2.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4. 供应商不参加报价会议的。

5.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格证明文件的。

6. 报价文件载明的供货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7. 报价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8. 供应商所报价单的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在整个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恶意串通的。

（6）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1）未按规定报价。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盖章的。

（3）报价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4）供应商不参加公开唱价仪式及磋商事宜的。

（5）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6) 响应文件载明的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7) 响应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一、解释权

1. 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二、质疑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纸质形式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版形式的质疑函），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

者 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 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 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 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 负担” 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十三、保密和披露

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本 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 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 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是为了姚家街道办事处养老服务中心具备养老服务中心应具备膳食供应、生活照料、短期托养、康复护理、保健服务、中医康养、医疗护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救援、老年健身中心等服务功能及“六助”等功能要求有特色功能完善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对象为年满60周岁以上的历下区常住老年人，本项目优先接收姚家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老年居民入住。本项目由采购方无偿提供场地（位于历下区名士豪庭，使用面积约2021.87m²），委托成交供应商进行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管理和运营。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养老服务中心应具备膳食供应、生活照料、短期托养、康复护理、保健服务、中医康养、医疗护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救援、老年健身中心等服务功能，具体内容如下：

（1）生活照料服务：为辖区老年人提供日托照顾，为老人提供助医、助餐、日常维护等上门照料服务。

（2）托养服务：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全托或者短期托养及日间照料。设立床位不得高于20张。

（3）医疗保健服务：提供专业的养老服务团队、医疗团队。

（4）康复护理服务：包括运动功能康复、日常生活能力康复护理及情景互动智能康复。

（5）基础医疗护理服务：根据老人需求，提供基础临床医疗护理。

（6）助餐服务：按照老年人需求为老年人提供配餐、送餐等服务。

（7）文化娱乐服务：提供阅读、棋牌、手工、上网等文化娱乐服务

（8）老年健身中心：指导老年人安全健身服务

（9）其他服务：①根据辖区老年人需求，开展以上服务之外有特色的服务项目，结合不同老人类型，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方面进行个性化、多样化设计。

②提供现有物业职工用餐服务。

③档案管理：建立养老中心老人信息档案。

运营目标：以第三方运营机构为依托，逐步完善“助浴、助餐、助洁、助行、助急、助医”等六助功能，打造“以养老评估为前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为社区养老为依托，以机构养老为补充，以医养结合、慢病管理为特色，以智慧健康养老为支撑”的六位一体养老模式，争做省市区医养结合示范点、亮点。注重运营体系及标准化建设，由经验丰富的养老团队运营管理，全科医师、康复理疗师、护士、护工各司其职，实现各项服务的系统化和体系化。

绩效考核：根据运营机构的服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2、养老服务中心空间配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老年人居室内床位平均可使用面积不应低于6m²，单人居室使用面积不低于10m²。
- (2) 老年人居室、卫生间、洗浴空间设置紧急呼叫装置或为老年人配置可穿戴紧急呼叫装备。
- (3) 养老机构主要出入口、门厅、走廊、居室无障碍，能够满足轮椅、担架通行的需求，卫生间、洗浴空间无障碍，能够满足轮椅的需求；
- (4) 养老机构出入口、聚餐空间、活动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 (5) 公共区域和老年人居室应整洁，地面干燥，物品摆放安全合理，空气无异味；
- (6) 洗浴空间有包括但不限于防滑地面、安全扶手等安全防护措施，通风良好，空气无异味；
- (7) 洗浴空间有包括但不限于防滑地面、安全扶手等安全防护措施，并留有助浴空间；
- (8) 就餐空间桌椅牢固稳定；
- (9) 室内活动场所明亮、配置活动用品；
- (10) 设接待空间；
- (11) 公告区域设有明显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并符合GB/T10001.1和GB/T10001.9的规定；

3、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与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1) 1年内无责任事故发生（因管理失职或操作不当，导致严重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事故。注：包括但不限于侮辱、虐待、走失、食物中毒、火灾）；

(2) 按照GB/m37962017中6.1.1的要求建立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办公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后勤管理制度、评价与改进制度。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收支进行单独核算，能够提供完整明晰的专门账册备查。

(3) 按照MZ/T032-2012中第4章的规定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建立服务质量的内部检查和监督机制, 开展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 定期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 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研究分析、持续改进服务质量。投诉解决率达到 100%。对服务对象的需求应定期进行调查、评估,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 及时调整、更新、拓展服务项目, 提高运营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4) 对机构内各项管理制度、安全记录建档并留存;

(5) 服务提供与质量符合GB/T35796-2017中第5章的规

(6) 按照老年人的能力进行入院评估, 制定照护计划; 组织老年人开展健康体检, 每年不少于1次; 1每日至少组织2次适宜老年人的活动; 与所有入住的老年人签订服务协议(特困老年人送养议或社会老年人服务协议

(7) 建立老年人入住档案和健康档案, 档案应包括: 服务对象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健康状况、老人照片及联系人等与老人有关的资料。

(8) 入住老年人II度及以上压疮新发生率低于5%

(9) 按照建立的制度及服务标准完成日常工作, 并编写服务记录等工作台账。

(10) 对于特殊服务及有偿服务等应与服务对象签订协议书。协议书内容应包括: 服务对象及委托人信息、服务的内容、服务收费标准及费用支付方式、服务期限等。

4、人员配备要求:

(1) 一般应配有至少1名服务中心主任、1名行政人员、1名及以上专职医护人员、营养师1名、厨师2名、保洁员1名, 5名及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助理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保健按摩师、养老护理员等)。配备人员人数和专业技术资历应根据服务设施规模、服务对象人数及需求等具体情况进行同步调整。人员配备总数量不少于12人, 少于12人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须持证上岗, 运营方应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业务能力、服务规范、应急响应等方面的培训。

(3) 为保证工作的延续性, 项目组负责人一经确定不得变更。项目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不得擅自压减工作人员, 确有必要更换人员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经甲方书面认可。

(4) 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 佩戴居家养老服务标识或工作牌。

(5) 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不良行为或违法犯罪记录。

(6) 合法用工，用工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

(7) 人员配备岗位职责：

服务中心主任：养老服务中心的第一责任人。统筹及管理全中心的日常运营，建立工作制度。

行政人员：负责资产管理、老人接待、资料分发等行政接待工作。

专职医护人员：解答老人的健康咨询，提供个性化医疗方案，跟踪老人康复情况。对老人的健康状况进行随时跟踪管理。

养老护理员：组织老人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能够专业的完成对各类老人的日常生活护理工作；

助老员：为社区老人提供各类基础服务和资源链接，协调综合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文化娱乐活动。

5、制度建设要求：

(1) 建立服务人员的工作职责、服务管理制度、服务质量跟踪回访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等服务标准。

(2) 服务承诺、服务流程、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等与服务对象相关的规章制度应上墙公示。

(3) 有针对老年人特点进行为老服务的人性化制度安排。

5、运营时间要求：

(1) 每周不得少于5天，每天运营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具体运营时间根据辖区 工作实际和老年人需求确定。

(2) 运营时间以白天为主， 也提供短期托养服务。

6、服务方式：

(1) 现场服务：被服务对象到姚家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享受所提供的托养服务；

(2) 上门服务：被服务对象可拨打服务热线，向姚家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申请服务，姚家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派出工作人员，为被服务对象提供相应服

务。

7、中心职责：

(1) 负责姚家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营和管理，确保姚家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不间断运转，满足社区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2) 具备一支素质高、能力强、服务规范的专业人才队伍。

(3) 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内部制度体系。

(4) 完全承担由于服务质量、价格等原因引起的纠纷，并及时处理解决。

(5) 根据老年人需求，逐步调整中心服务类型，并积极探索创新运营模式，实现中心的可持续运营。

8、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工作怠慢、不服从管理等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工作人员。

(2) 餐饮需聘请专业人员，设施环境应符合环保、卫生要求，并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设有独立的就餐空间。由专人负责，具体情况由供应商确定。

(3) 供应商要提供一套完整的服务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服务实施方案应体现服务机构的能力，具备服务理念清晰、组织架构健全、服务目标明确、服务措施具体，方法步骤可行、管理制度到位、管理职责明晰、奖惩措施分明，并有切实可行的年度工作计划、培训计划、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4) 运行设备供应商根据提供服务的需求增设，设备维修（保修期外）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若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或经考核不合格或在运营中发生重大事故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造成采购方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损失。如出现成交供应商提前解约，供应商首先应当配合采购人将老人妥善安置或与新的供应商无缝对接，其次应将其投资的该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全部不可移动的装修、设施、设备等资产完整、无偿的移交给采购人。如采购人无故提前解约，成交供应商可处置这些资产或向采购人收取资产账面折扣后残值。

(6) 管理服务符合国家及各级民政部门有关养老服务规范与质量建设的要求，若在委托经营期间国家、省、市有新的规定出台，即按新规定执行。

(7)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接受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的监管。

(8) 办事处不收取用于综合养老服务的房屋使用费，供应商运营当中所产生的水费、电费、暖气费、物业管理费、设施的维护维修费、房屋修缮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养老服务中心的用途，不得将老人居住用房、办公用房、服务用房挪作它用或出租、转租、分租。

(10) 因成交供应商服务管理不善造成服务对象的财产损毁、遗失、被盗等事件，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1) 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由于过错或过失造成被服务人员意外死亡、伤害、走失等情形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项目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意外事故、劳动纠纷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养老活动安排考核细则：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1	助餐	食堂用餐	早、中、晚餐	
		送餐上门	午餐	
		聚餐、生日祝福	组织、内容设计、拍照、餐饮、文娱	
2	助浴	智能洗澡机	自理和部分半失能老人适用	
3		基础活动	基础服务活动（棋牌、阅读、聊天等）	
		团体活动	团体娱乐互动（舞蹈、太极、声乐、戏曲等）	
		老年大学	老年大学（手机、电脑、手工制作、剪纸、书画等学习班）	
		文娱联欢	各类竞赛、节庆、联谊、交流活动	
		养生讲堂	各类慢病、养生、生活知识讲座	
4	健康管理	体检及理疗	健康一体机检测（基础检查身高、体重、血压、血氧、血糖等）	
			中医体质检测	
			心电图检测	
			中医理疗康复	
			茶粥药膳	
			养生茶	

			慢病管理	
			中频治疗仪	
5	助洁服务	洗衣服务	帮助辖区老人做好清洁工作	
6	居家养老	紧急救援	为辖区老人提供紧急上门救助服务	
		基础护理	生命体征测量、翻身扣背、穿衣、喂食、移动等基础护理服务	
		代办业务	代购、代取、代办	
		日常巡视	生命体征测量、上门巡视、精神慰藉	
		陪同就医	陪同挂号、就诊、拿药	
		助医服务	紧急上门救助	
		康复理疗	中医理疗、康复训练	
		入户服务	上门体检、精神慰藉、挖掘需求	
		居家移位服务	坐轮椅外出散步、协助参加集体活动	
		家政服务	居家保洁、设施维修等	
		家庭适老化改造	适老化宜居环境改造	
7	托养服务	日托托养	为辖区有需求老人提供日间照护服务	
		短期托养	为辖区有需求老人提供短期托养服务	
		长期托养	为辖区有需求老人提供长期托养服务	

第四章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一、报价文件的递交及公开报价仪式

1.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09月24日13时30分至2019年09月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公开报价时间：2019年09月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报价文件的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见证律师对供应商的报价资格进行审验；

5. 唱价：工作人员当众开启报价一览表，唱价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等主要内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二、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类、经济类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标，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1.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类、经济类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标，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选举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组长组织评审。

3. 评审准备工作。

4.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符合性鉴定，审查合格者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5. 技术部分评审，参照执行评分细则。

6. 商务部分评审，参照执行评分细则。

7. 整理评审结果，编制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报告。

8. 磋商小组解散，评审结束。

(二)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 评定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

(三)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独立

打分后,取同一供应商的所有评委的算数平均值得到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者,报价低的,名次 在前;得分、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视技术参数优劣确定名次。(后附评分细则)

1、初步评审(资格后审及符合性鉴定)

(1)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 重大偏离或保留。

(2)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以 书面文件为准。

(3)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 报价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报 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 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 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成为入围供应商，才能进入 综合评分阶段。

2. 综合评分

(1) 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方法及评审细则，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 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列顺序，推荐 3 名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 以重新招标。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技术部分 (71 分)	服务方案 (2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和完整性基础上：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生活照料服务方案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托养服务方案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方案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4) 供应商提供的康复护理服务方案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5) 供应商提供的基础临床医疗护理服务方案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6) 供应商提供的助餐服务方案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7) 供应商提供的文化娱乐服务方案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8) 供应商提供的老人健身中心服务方案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9)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方案是否可行性、针对性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管理制度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的可行性、规范性、有效性（包括工作职责、服务管理制度、服务质量跟踪回访制度、安全管理制度 1) 全面详尽得 7-10 分； 2) 较详尽、较全面的得 4-7 分； 3) 不详尽、不全面的得 1-4 分； 缺项不得分。
	管理机构 运作方法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机构运作方法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包括老人托养、服务中心值班人员时间安排、上门服务方案、服务中心餐饮等） 1) 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可行、全面、详细的得 4-8 分； 2) 管理机构运作方法较可行、较详细、较全面的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 分)	提供的突发应急处理预案科学性、可行性和及时性（包括食物中毒、停气、停水、停电、火灾、煤气及天然气的泄漏、打架斗殴 1) 应急预案详尽、全面的得 7-10 分； 2) 应急预案较详尽、较全面的得 4-7 分； 3) 应急预案不详尽、不全面的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员工培训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员工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包括技能技巧、岗位职责、职业操守和道德、急救技巧、急救常识、护理注意事项、文明用语） 1) 全面、详尽的得 5-8 分； 2) 较详尽、较全面的得 3-5 分； 3) 不详尽、不全面的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考核方案 (7 分)	考核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有效性（包括服务人员完成的实质性工作职责、服务人员的工作对本项目目标实现的影响 1) 考核方案全面、详细得 5-7 分； 2) 考核方案较详细、较全面得 3-5 分； 3) 考核方案不详细、不全面的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档案管理方案 (6 分)	档案管理方案的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 1) 全面、详尽的得 3-6 分； 2) 较详尽、较全面的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企业实力 (9 分)		具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经验、医养结合运营服务中心经验、具有居家护理服务经验，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3 分，最高得 9 分。供应商需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报价文件中，否则该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8 分)		根据供应商所配备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的专业水平、年龄结构、岗位设置、人员组成 1) 人员配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的需求，资格证书提供齐全得 4-8 分； 2) 人员配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的需求，资格证书提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供较齐全得 1-4 分；
合理化建议 (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切实可行得 1-2 分。

备注：1、得分相同者，报价低的，名次在前；得分、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视服务方案优劣确定名次。

2、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评审纪律

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对外扩散。

5. 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采购人代表随后发表意见。

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任何活动。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评审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成交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方法及评审细则

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列顺序，推荐 3 名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 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

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六、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报价文件。

七、授予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

项目名称：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姚家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甲 方：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姚家街道办事处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名称：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生成日期：_____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姚家街道办事处（甲方）所需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姚家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名称）经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一般条款
- 2、合同特殊条款
- 3、采购服务内容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服务的名称、内容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四、付款

- 1、付款途径：合同款由_____支付。
- 2、付款方式：_____。

五、时间、地点

-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_以前履行服务。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三份。

七、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成交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 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应急采购文件的要求, 除支付违约金外, 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八、合同发生纠纷时, 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
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 并签署日期 (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六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报价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方认可，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由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后90天内有效。

7、我方同意按文件要求，提交与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应按下列地址进行：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
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
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_____ 的（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授权。

（附法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前基础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其他优惠及承诺	
备注	（如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请在此处标明）
对磋商文件 及合同条款 的认同程度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报价一览表内容尽量充实，可根据需要格式扩展、但不要加附页，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报价一览表上未做标注的、未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材料的，不享受以上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四：

商务偏差表

序号	偏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附件五：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偏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附件六：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现郑重声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无 以下重大违法行为：

一、受到刑事处罚；

二、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
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

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合同价格 (万元)	服务质量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备注：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拟定。

附件八：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书脊

标书背面	正本 (副本)	标书正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报价一览表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报价文件 (正本/副本)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封口格式:

.....于 2019 年 月 日____:____之前不准启封 (公章)
--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需）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附件十四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需）

供应商名称（公章）：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附有效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评委按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要求进行核查，未附复印件的不予认可)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需）

供应商名称（公章）：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附有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评委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要求进行核查，未附复印件的不予认可。）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日期：年 月 日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需）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合计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姚家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满意度测评表

请您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评价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姚家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满意度测评表,我们将通过对满意度测评的回馈加以整改,更好的为社区居民服务.

一、环境卫生:

1.请问您对养老中心第一印象的满意程度是?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2.请问您对养老中心的卫生满意程度是?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3. 请问您对养老中心各功能区的满意程度是?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二、服务人员

4. 请问您对养老中心服务人员的整体满意程度是?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5. 请问您对养老中心服务人员的仪容仪表满意程度是?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6. 请问您对养老中心服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服务技巧满意程度是?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7. 请问您对康疗驿站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的满意程度是?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8. 请问您对桑榆天地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的满意程度是?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9. 请问您对餐厅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的满意程度是?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10. 请问您对接待人员服务态度的满意程度是?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11. 请问您对负责老年大学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的满意程度是?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三、服务项目

12. 请问您对养老中心老年大学开设的各种课程满意程度是?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13. 请问您对养老中心中开设健康体检的满意程度是？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14. 请问您对养老中心科普讲堂等助老活动的满意程度是？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15. 请问您对餐厅饮食质量的满意程度是？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15. 请问您对开设的节日活动、生日会等满意程度是？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16. 请问您对智慧健康养老信息平台的满意程度是？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四、其他

17. 请问您是否愿意再次光临养老中心？

☐ 非常愿意 ☐ 比较愿意 ☐ 愿意 ☐ 一般 ☐ 不愿意

18. 请问您是否愿意把养老中心介绍给您的朋友？

☐ 非常愿意 ☐ 比较愿意 ☐ 愿意 ☐ 一般 ☐ 不愿意

19. 请问您是否愿意在空闲时间来养老中心参加活动和进行休闲娱乐活动？

☐ 非常愿意 ☐ 比较愿意 ☐ 愿意 ☐ 一般 ☐ 不愿意

20. 您认为养老中心中令您最满意的功能区或服务项目是：_____

不满意的是：_____

5. 是否有让您感到满意的服务人员？姓名：_____

6. 您认为养老中心中不足之处有哪些对本中心的建议是什么？_____

非常感谢您的参与

测评总分：_____

评价标准：

非常满意：5 分

属于范畴(√):总分 100：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4 分

总分 85-100:比较满意()

满意：3 分

总分 65-85：满意 ()

一般：2 分

总分 45-65：一般 ()

不满意 1 分

总分 45 以下：不满意 ()

附：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老人信息档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联系电话		政治面貌		退休单位		婚姻状况	
爱好、特长		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血型	A 型 B 型 O 型 AB 型 /RH 阴性：1. 是 2. 否				
地址							
学历	1. 文盲或半文盲 2. 小学 3. 初中 4. 职业技术学校 5. 高中 6. 大专 7. 本科 8. 本科以上						
职业	1. 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2. 工厂职工 3. 村居委会 4. 教师 5. 军人 6. 农民 7. 其他：						
喜欢的食物		重视的人/物		喜欢的活动			
喜欢的颜色		忌讳		不喜欢的事/人			
重视的节日		喜欢的娱乐方式					
医疗费用支付方式	1. 城镇或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 贫困救助 4. 商业保险 5. 其他：						
药物过敏史	1. 无 2. 青霉素 3. 磺胺 4. 链霉素 5. 其他：						
既往史	疾病	1. 无 2. 高血压 3. 糖尿病 4. 冠心病 5.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6. 恶性肿瘤_____7. 脑卒中 8. 精神疾病 9. 阿尔兹海默症 10. 结核病 11. 肝炎 12. 胃病 13. 其他：_____					
	手术	1. 无 2. 有 名称：_____ 时间：_____					
	外伤	1. 无 2. 有 名称：_____ 时间：_____					
主要家庭成员	姓名	关系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记录人：_____ 评估结果：能力良好 轻度受损 中度受损 重度受损							
备注							